

檔 號：
保存年限：

(草湖) 玉 尊 宮 函

宮址：26943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
電話：(03) 9516132-3 傳真：(03) 9516206
連絡人：簡芷琳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玉管委九字第 056 號

速別：

附件：宜蘭草湖玉尊宮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本宮為獎勵本縣籍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擴大辦理獎學金申請活動，敬請 貴處惠予指導與協助。

說明：

- 一、本宮為憂慮大環境經濟因素造成學生就學問題，特擴大舉辦獎勵家境清寒學子申請獎學金，名額提升至 300 名。
- 二、依據本宮 98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 三、請 貴處代為轉知縣內及其他縣市各級學校。(宜蘭草湖玉尊宮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本宮文教組、議事組

主任委員 李炳南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
098/02/17
(098)0021904

宜蘭草湖玉尊宮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宗旨：

本宮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特擲節各項經費，開辦「草湖玉尊宮清寒家境學生獎學金」。

貳·對象：

凡設籍宜蘭縣、未享公費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參·申請條件：

凡符合下列標準者，均得申請發給獎學金。

一·97學年上學期操行及學科成績如表：

學校		國中	高中、高職、 五專（前三年）	大學、學院、二專· 五專（後二年）
公立	操行	評語佳者	80分或甲等以上	80分或甲等以上
	學科	80分或甲等以上	65分或甲等以上	65分以上
私立	操行	80分或甲等以上	80分或甲等以上	80分或甲等以上
	學科	80分或甲等以上	70分或甲等以上	70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登記有案）。

肆·名額及金額如表：

學校	國中	高中·高職 五專（前三年）	大學、學院、二專· 五專（後二年）
名額	100名	100名	100名
金額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伍·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申請書及證件逕寄本宮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逾期不予受理。

陸·應繳證件：

- 一·申請書(本宮印備,請來宮索取或自行影印)。
- 二·學生證影印(或在學證明書)乙份。
- 三·上學期成績單乙份。
- 四·鄉鎮市公所清寒證明。
- 五·戶口名簿影印(或戶籍謄本)乙份。

柒·初審合格人數超出名額時·依下列原則重核之：

- 一·同一戶以一名為限。
- 二·同一學校,以不超過該項全部名額的十分之二為原則。
- 三·按學業成績由高分者依次發給之。

捌·初審通過申請案件,提經本宮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後,擇期頒獎之。

玖·本辦法經本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草湖玉尊宮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家長姓名	
住址		在學校名 科系年級		住宅： 行動：	
入學年月		電話		學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操行	
組 別		九七學年度 上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附繳證件		一、上學期成績單。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四、清寒證明。			

謹 呈

草 湖 玉 尊 宮 台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查結果

備 註